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55號

聲 請 人 陳榮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（應記載：聲請人 宣佑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祥）。

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